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董事會決議事項的中國公告，內容包括選舉產生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 ESG 管理委員會各自的委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中國公告」），內容包括選舉產生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ESG 管理委員會」）各自的委員。

董事會決議

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會議由執行董事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9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9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會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選舉產生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鑒於第九屆董事會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退任，在同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了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或重選及委任，因此，董事會一致推選楊軍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並一致推選朱勝利先生擔任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 審議通過委任第十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董事會一致同意對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 ESG 管理委員會各自的委員作如下委任，生效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審核委員會委員為：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韓旭女士，其中，屈文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為：何淑懿女士、屈文洲先生、韓旭女士，其中，何淑懿女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ESG 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虞水先生，其中，李群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